

##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11 号

##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载明“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少忠、陈澄、田自强能够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”。同时，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中载明“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3 票。其中，董事陈少忠、陈澄投赞成票，无异议；李志刚、吴庆丰、王辉投了赞成票，但对议案提出了异议，独立董事胡晓明、唐林林、曾会明投弃权票”。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显示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你公司核实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陈少忠、陈澄、田自强外其他董监高在半年报中做出上述声明的原因及依据，并自查上述声明是否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。

2、请说明董事李志刚、吴庆丰、王辉对董事会议案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提出异议的具体理由，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同时投赞同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在无法保证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说明上述议案最终获得董事会通过的合法合规性，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请说明公司三名监事在无法保证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述监事会议案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投赞成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说明上述议案最终获得监事会通过的合法合规性，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4、请说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就保证上市公司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拟采取的措施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9日